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160/12-13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23 November 2012**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5 December 2012**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SIN Chung-kai<br><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 (New question) |
| (2)  | Hon LEUNG Che-cheung  | (Oral reply)                |
| (3)  | Dr Hon Elizabeth QUAT   | (Oral reply)                |
| (4)  | Hon WONG Kwok-kin   | (Oral reply)                |
| (5)  | Hon Dennis KWOK   | (Oral reply)                |
| (6)  |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 (Oral reply)                |
| (7)  | Hon James TIEN Pei-chun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NG Leung-sing   | (Written reply)             |
| (9)  |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WONG Yuk-man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Ronny TONG Ka-wah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Claudia MO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 (Written reply)             |
| (16) |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James TO Kun-sun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IP Kin-yuen   | (Written reply)             |
| (19) | Hon WU Chi-wai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 初稿

## Health conditions of professional drivers and road safety

### # (1) 單仲偕議員 (口頭答覆)

於2012年11月19日柴灣道的交通意外，造成三死五十七傷。令到公共交通工具及商用車輛中職業司機的健康安全的問題，引起市民極大的迴響及關注。就此，可否告之本會：

- (一) 政府當局可否提供各專營巴士營辦商、非專營巴士營辦商、持牌渡輪營辦商、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山頂纜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車有限公司對駕駛者的入職及在職的體格及健康要求、對駕駛者的週期身體檢查要求及檢查內容、及對駕駛者的自願申報健康狀況的要求；
- (二) 過去三年，各商用車輛駕駛執照的數目（新申領和續領）的趨勢是上升、不變還是下降？可否提供過去三年商用車輛駕駛執照申領或續領的申請被否決數目及被否決的原因；及過去三年商用車輛駕駛者因身體健康狀況造成的交通意外數目及傷亡數字；及
- (三)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中訂明年滿70歲或以上的人士在申領或續領正式駕駛執照／暫准駕駛執照／臨時駕駛執照／學習駕駛執照時，須連同申請表遞交一份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體格證明書，證明他適宜駕駛其所申請類別的車輛。政府當局會否於申領或續領商用車輛類別的駕駛執照中，研究收緊當中有關的年齡限制及加強進行體格檢查的範圍及檢查內容？

# 初稿

## Support for the elderly

### # (2) 梁志祥議員 (口頭答覆)

不少60歲退休的長者向本人反映，指政府現時大部分的長者福利，須年滿65歲才可享用，令他們未能受惠。他們需要在無收入、少福利的情況下維持生活基本需求，令退休生活比退休前更困苦。他們希望重新就業，以改善生活及增加滿足感，卻發現政府對此是零支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現時對於65歲或以下退休長者的各項援助政策：

- (一) 在就業方面，會否制訂長者退休後重新投入就業市場的政策？例如考慮設立津貼或稅務優惠等誘因，以鼓勵私人企業和公營機構聘請長者作為僱員；
- (二) 於社區照顧及經濟援助方面，現時各部門推行的長者福利受惠年齡不一，如年滿60歲可享用康文署轄下泳池優惠價格，然而長者兩元乘車優惠及疫苗資助計劃等卻須年滿65歲才可享有，長者醫療券更是年滿70歲才可受惠。政府就制定長者福利政策的受惠年齡時，是以甚麼因素作出考慮？政府會否重新檢視上述相關長者福利項目，調低並劃一受惠年齡標準至60歲？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於提升長者個人素質方面，據悉勞工及福利局和安老事務委員會自2007年起推出的「長者學苑計劃」，希望長者在退休後持續進修，提升個人知識，請問過去五年的參與率如何？此參與率是否合乎當局目標？除此以外，政府有否

# 初稿

任何措施，協助長者投身義工活動或在社會上繼續發展不同的角色及崗位？

# 初稿

## Action taken against the unlawful acts of taxi drivers

### # (3) 葛珮帆議員 (口頭答覆)

有關的士濫收車資的問題時有發生。據報導，近期本港接連發生的士濫收旅客車資以及強搶行李的案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內，政府每年分別接獲有關的士司機涉嫌濫收車資、干擾咪錶或使用不符規例咪錶、拒載/揀客、不採用最直接的路線前往目的地和「釣泥魚孟」等投訴個案共多少？期內警方接獲的士司機涉嫌強搶乘客行李的案件每年又有多少？當局可否估計到當中投訴人是旅客的個案比重每年的變化如何；
- (二) 過去三年，政府每年成功檢控違例的士司機的個案數目分別是多少？最終入罪個案有多少？在的士涉及濫收車資、拒載及干擾咪錶或使用不符規例咪錶等違規行為的入罪個案中，最高判處刑罰為何？至於的士司機強搶乘客行李案件方面，期內曾否提出過任何檢控？若有，控罪為何？審判結果如何；及
- (三) 為了維持香港旅遊業的聲譽，以及對不法的士司機行為加強執法，當局過去採取過什麼措施加以對付？未來又會否採取積極措施，以打擊不法的士司機行為？若會，具體內容是什麼？若否，原因是什麼？另外，當局會否考慮提高對的士司機濫收車資等違規行為的罰則？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Hospital services for the Kowloon East region

### # (4) 黃國健議員 (口頭答覆)

政府已落實於啟德發展區設立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並擬於2018年年中分階段開始投入服務，而聯合醫院亦將會進行大規模重建工程。香港人口老化問題日益嚴重，九龍東亦首當其衝，根據醫院管理局的數字顯示，2011年，九龍東醫院聯網人口共有990,100人，65歲或以上人口佔13%；而局方估計，至2019年，區內總人口將增加至1,097,000人，65歲或以上的人口亦隨之增加至168,700人，佔該聯網人口的15%。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九龍東醫院聯網的普通科門診就診人次、急症室服務輪候時間的中位數及專科門診診所新症輪候時間的中位數為何？據報，九龍東醫院聯網將於明年起增加區內普通科門診名額，就此，有關詳情為何？包括按醫院列出增加名額數目、實施時間及增加的人手數目；
- (二) 聯合醫院作為九龍東醫院聯網的骨幹，重建其間，醫療服務提供必定受到影響，醫管局有否措施妥善處理受影響的居民？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隨著啟德發展區的落成，九龍東人口將會急增，預計九龍東醫院聯網提供的醫療服務未能配合未來發展的需求，當局有否計劃於啟德發展區預留土地加建全科醫院，以配合九龍東未來人口增長帶來的需求？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Proposal to apply sections 3 and 8 of the 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 to the offic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 (5) 郭榮鏗議員 (口頭答覆)

今年5月，由終審法院前首席法官李國能先生擔任主席，負責檢討現行適用於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及政治委任官員，用以防止和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規管制度的「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提交報告，並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將現行的《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及第8條擴大適用範圍至行政長官。當時候任行政長官梁振英曾公開表示會認真考慮報告中的各項建議，上任後盡快落實。然而新一屆政府上任至今已超過四個月，政府當局仍未就修訂《防止賄賂條例》提出任何具體方案或條例草案。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是否已經接納報告的建議，將現行的《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及第8條擴大適用範圍至行政長官？如是，將於何時向本會提交條例草案？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Assistance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securities companies

### # (6) 張華峯議員 (口頭答覆)

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指出“支持本土金融企業包括本地中小券商、銀行和基金公司，提升競爭力，提供優質服務，擴大市場佔有率”。11月1日在立法會答問會上他也表示了解本地中小券商面對艱難的競爭環境，並認同目前存在的問題是“積存了相當時日”。行政長官肯定了中小券商的貢獻，並說沒有他們的貢獻，就沒有香港金融市場今天的成就。他也鼓勵中小券商要不斷壯大自己、提升自身競爭力，在香港和內地分一杯羹，並表示願意與券商商討一條發展的道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本地券商面對大行以本傷人，以零佣金搶客，令本地券商處於水深火熱當中，部份公司的經營手法顯然是違反公平競爭的行為，政府會否考慮制定措施締造公平的良好經營環境；
- (二) 香港交易所是肩負公共責任的商業機構，但近年其推行多項發展政策均忽略市場整體適應性，尤其是未有充份考慮中小證券商的訴求。隨著市場的發展和變化，種種跡象均顯示香港交易所未能平衡商業機構與社會公共責任兩個角色，政府是否應該檢討交易所定位和角色；及
- (三) 香港金融政策過度向大行傾斜，中小券商的聲音和利益長期被忽略，日後政府在政策上如何平衡大行與本地中小券商的訴求？政府有關部門會否正視業界的訴求包括：研究實施佣金兩級制的可行性，即小額的交易設立最低佣金，

# 初稿

例如20萬元以下的交易，最低佣金定於0.15%至0.25%?同時鑑於港交所無視中小券商的經營困境，強行將午膳時段縮短至一小時，政策嚴重影響中小券商一貫的經營運作，未能體現特首的政綱和施政理念。對此，政府會否採取行動，檢討港交所延長交易時段的成效，以及縮短午膳時間對業界的影響？

# 初稿

## Foreign exchange reserves of Hong Kong

# (7) 田北俊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外匯基金總資產由1997年回歸時約五千七百億港元，增至現時約二萬六千五百億港元(截至2012年9月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以表列出自1997年至今逐年的外匯基金總資產、投資回報額和回報率、政府分帳金額、財政儲備，以及累計盈餘；
- (二) 詳細解釋自回歸以來，財政儲備與外匯基金投資回報的分帳安排和變化；
- (三) 鑒於外匯基金的法定目的是保持貨幣及金融穩定，當局有否評估，現時外匯基金總資產是否已足夠達致此法定目的；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有否評估，如將外匯基金總資產維持在現水平，其後將高出此水平的每年投資回報全數撥歸政府作改善民生及發展用途是否可行；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是否知悉，有否外地政府或國際機構就外匯資產的適當水平釐訂指標；如知悉，詳情及與香港的比較為何；如不知悉，會否進行相關研究；
- (六) 本港外匯基金與外地官方管理基金的投資表現的比較如何；及
- (七) 鑒於香港金融管理局表示會在今年年底提交多元化投資策略檢討的建議，當局會否參考外國的主權基金管理儲備

# 初稿

資產的模式，以期在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去維持貨幣和金融穩定的大前提下，爭取較高的投資收益？

- (八) 鑒於有評論指一旦美國息口回升，美國國債價格下跌，含有該些國債的外滙基金資產可能會遭受損失，當局如何應對有關市場息率回升所引起的風險？

# 初稿

## Development plans for Nansha New Area

# (8) 吳亮星議員 (書面答覆)

本年9月6日，國務院批准了《廣州南沙新區發展規劃》，南沙成為中國第6個國家級的新區，亦是華南的第一個，其戰略定位是打造粵港澳全面合作示範區；根據《規劃》目標，2025年南沙新區的營商環境將與國際和港澳全面接軌。廣東省省長朱小丹在10月10日透露，將建立由國家發改委牽頭，國務院有關部門、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廣東省、廣州市等各方面參加的協調機制，以加強對規劃實施的組織領導。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南沙新區的開發對本港的經濟、金融及其他方面的未來會有何種影響，政府有關部門有否作過評估；及
- (二) 對於香港參與上述的協調工作，政府有關部門是否已開啟前期準備工作；若是，內容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Control on bed bugs

# (9) 李國麟議員 (書面答覆)

近月有傳媒報導，本港的木蝨問題日趨嚴重，公眾地方、旅館及住宅都有木蝨出沒，當中二線旅館及舊屋邨集中的地區更為重災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何措施確保旅館免受木蝨影響，以維持旅館良好的公共衛生水平，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制定相關措施；
- (二) 面對木蝨問題轉趨嚴重，當局會否於有蝨患的地方進行滅蝨，以解除市民因木蝨所致的困擾，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定立機制，監察全港蝨患的擴散及分佈情況，評估木蝨傳播病毒的風險，並推行防治蝨患的措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Home Ownership Scheme Secondary Market

### # (10) 石禮謙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自特首於本年7月宣佈於2013年初實施五千個白表免補地價購二手居屋措施後，二手居屋價格持續上升。今年8月，青衣一個21年樓齡的居屋單位在補地價後出售的價格比同區另一個樓齡只有9年私人屋苑還要高接近兩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沒有監察二手居屋樓價持續上升，甚至超過同區二手私人樓宇樓價的原因；
- (二) 當局是否認同現時二手居屋(包括第二市場下的二手居屋及已補地價於公開市場出售的二手居屋)價格已超過普羅市民能夠負擔的水平；若是，政府如何確保居屋能繼續以合乎居屋作為資助房屋的政策目標的原則運作；若否，當局認為二手居屋價格要達致什麼水平才算超過普羅市民所能負擔的水平；及
- (三) 當局有否計劃全面檢討現時活化居屋第二市場的措施，包括只准許居屋業主出售其單位予現時或準公屋租戶而不能在補地價後於公開市場出售使之合乎資助房屋有別於一般私人樓宇於自由市場買賣的原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Manpower planning for the logistics industry

### # (11) 易志明議員 (書面答覆)

據貨運業人士表示，近年行內出現人手短缺的問題，自最低工資實施後，情況越見嚴重，司機相繼退休及轉往其他較穩定的職業，聘請年青司機困難，就算有商會提供免費訓練給有意入行的新人考取中港貨運司機牌照，但仍乏人問津。現時業界司機平均年齡是50多歲，而內地又不會向年齡超過60歲的重型車輛司機續牌，因此，如情況短期內沒有改善，將嚴重窒礙本港物流業的發展，貨櫃將逐步流向鄰近內地港口，如深圳鹽田港和蛇口港；就算日後港珠澳大橋及蓮塘/香園圍口岸落成通車，貨源腹地進一步擴展，香港亦會因缺乏跨境貨櫃車司機，無法受惠從而帶來的商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是否有就物流業人力需求作研究，如有，有關研究詳情為何，包括現時物流業的人力短缺情況及未來五年的人力需求的預測，有何措施增加人力資源以滿足物流業的需求；如沒有，當局會否考慮進行有關研究，以便制定物流業人力資源發展的長遠策略，提供足夠的人力資源供貨運業持續發展；
- (二) 過去三年，報讀「技能提升計劃」下為跨境貨櫃車司機而設的課程人數為何；是否會考慮開放有關課程予行業以外的人士報讀，藉以吸引更多人轉職跨境貨櫃車司機，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 初稿

- (三) 過去三年，透過勞工處「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勞工以填補各行業工種職位空缺的數目，當中成功獲批的數目為何？未能獲批的原因為何？當局會否就有關計劃進行檢討，並簡化有關計劃的審批；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 (四) 為紓緩跨境貨櫃車司機不足的問題，當局會否向內地要求放寬不會向年齡超過60歲的重型車輛司機續牌的規定，如會，有關詳情及進展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及
- (五) 面對本港物流業對跨境貨櫃車司機需求日增，當局有何短、中及長期措施，解決貨運業解決人手短缺的問題？

# 初稿

Restrictions on the Chairman of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and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holding other remunerated offices

# (12) 黃毓民議員 (書面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席林煥光先生同時兼任行政會議成員暨非官守成員召集人，有評論指兩個職位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並不適宜兼任兩者，平機會在履行其法定職責時更曾經與政府對簿公堂；《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63(5)條訂明“主席須為全職成員”，《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6)條明確訂明“獲委任為專員的人不得在沒有行政長官明確的批准下，擔任其專員職位以外的任何有酬職位”，政府沒有提出過兩者對“兼任職位”可以有不同規定的理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甚麼理據支持法律上對私隱專員和平機會主席可以就“兼任職位”有不同規定；
- (二) 如沒有，政府會否修訂《性別歧視條例》，讓《性別歧視條例》的有關要求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看齊？政府會否提出立法時間表；及
- (三) 如政府沒有計劃提出修訂，原因為何？

# 初稿

## Handling of unauthorized building works

### # (13) 湯家驊議員 (書面答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於去年7月，被傳媒揭發其位於港島中半山麥當勞道的住宅，有多處僭建問題。當中包括其單位客廳外的石屎花槽被拆去，外牆被改矮，並加建一列落地玻璃趟門圍封客廳，再於玻璃趟門外加建金屬圍欄。蘇錦樑局長當時回應傳媒時承諾，若發現有需要處理的地方，會盡快跟進。據報道，事隔一年多，局長提出「補救方案」保留僭建物，並將僭建花槽改建為露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屋宇署現時有否一套一視同仁的僭建物執法標準？署方是否仍然堅守「先清拆、後入則」的執法原則？如否，原因為何？如是，為何此執法原則不適用於蘇局長之僭建物；
- (二) 據報道，局長提出「補救方案」保留僭建物。屋宇署是否有一套新的執法標準為「補救方案」？方案內容是什麼？「補救方案」是否容許業主保留僭建物，不用先清拆僭建物，而作出任何改動？此方案適用於哪些類型的僭建物？還是適用於所有類型的僭建物？此「補救方案」是否適用於全港市民？如是，屋宇署有否公佈詳情？如否，為何沒有；
- (三) 屋宇署有否就蘇局長之僭建物在局長提出「補救方案」之前發出清拆令？如有，為何沒有執行？如有，為何沒有執行？如沒有，為何沒有？「補救方案」實行之後，蘇局長住所增加了可用面積；就此，清拆令是否仍然適用？若然，

# 初稿

為何不執行或另發清拆令？若否，為何不適用？

- (四) 過去十年，屋宇署共發現多少宗個案是由花槽非法改建為露台？當中共發出多少張清拆令？有多少宗個案需被釘契？

# 初稿

## Safety of window panes

### # (14) 毛孟靜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新鴻基地產的豪宅項目「凱旋門」從高空掉下巨型玻璃，擊傷途人，而該摩天大廈自2007年以來已掉下超過30塊玻璃，威脅到當區居民及途人的安全，情況令人憂慮。報道亦發現屋宇署設定的玻璃窗安全標準，遠低於歐洲一些國家的水平，而且單位玻璃窗破裂及墜下事故於全港多個屋苑時有發生，顯示「玻璃癌症」(Glass Cancer)問題嚴重，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10年，全港大型屋苑及新建成樓宇玻璃窗碎裂或墜下事故的數目、傷亡人數、樓齡分佈、意外原因及檢控比例；對於有關事故有否作出跟進及檢控，若有，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
- (二) 有否檢討現行強制驗窗計劃；每年樓宇抽查數目是否足夠；由於新建樓宇玻璃窗意外不時發生，會否考慮抽查樓齡10年以下的私人樓宇；強制驗窗計劃揀選準則為何；對於沒有嚴格執行驗窗計劃的業主將如何跟進；及
- (三) 有否計劃加強監管玻璃幕牆的使用，引入法例規定一旦發生意外，相關建築公司須負上責任，若會，具體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North East New Territories New Development Areas

### # (15) 梁君彥議員 (書面答覆)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摘要”提到新界東北發展將會提供約5萬4千個新增住宅單位，並會為15萬2千新增人口提供居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如何確保社區設施，如學校、醫院、康樂設施、運動場、圖書館等在居民入住時已經投入服務；
- (二) 當局會否考慮為新界東北設立獨立警區，如有，當局打算投放多少警力，如無，原因為何；及
- (三) 新發展區的居住人口以及新的5萬2千個就業機會中，政府有否推算有多少涉及跨境工作，並且會如何協助這些可能需要繳納兩地稅款，減輕他們的稅務負擔？

# 初稿

## Guidelines on Wage Payment Monitoring and Reimbursement of Contractor's and Sub-contractors' Contributions to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for their Site Personnel

### # (16) 張超雄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接獲一名市民投訴，就現時政府發放及發還承建商及分包商強積金供款表達意見，投訴現時制度偏袒部份承建商及發展局的「監察工資發放及發還承建商及分包商為工地人員所作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指引」(下稱「發還供款指引」)出現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強積金供款乃所有僱主的責任，政府是否有政策豁免某部份僱主不需供款或向僱主發還供款；若是，請具體回答；
  - (i) 發還強積金措施何時開始實行；
  - (ii) 現時所有受豁免的機構、僱主或計劃的類型；
  - (iii) 獲豁免的機構、僱主或計劃數目；
  - (iv) 每年發還的強積金金額；及
  - (v) 每年執行有關政策的行政費用；
- (二) 現行政策明顯優惠部份工地承建商，對其他供款業主不公，政府會否考慮取消有現行發還政策；若會，時間及計劃為何；若否，理由為何；
- (三) 投訴人表示，現時發展局有具體指引，向政府工務工程的承建商發還強積金

# 初稿

供款，若然，請問有關政策何時制訂；是否經過公眾諮詢；理由為何；及

- (四) 在「發還供款指引」3.2.1列明三類工地管理或督導人員能獲豁免向政府提交僱傭合約及工資紀錄，請問有關豁免措施有何考慮或理據；如何確保有關人士的工作紀錄準備無誤？



# 初稿

## Monitoring of administration of estates by charities

### # (17)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律政司作為慈善事務的守護人，有責任和法定權力保障所有慈善事務的利益，而據了解，有一位女士的遺產，涉及數百億元，其遺囑指明，「我所有財產于我離世之後全部撥歸“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律政司亦正要求法庭就有關遺囑條文進行詮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筆遺產具體涉及多少金額；
- (二) 律政司在遺囑條文詮釋案件中扮演甚麼角色；
- (三) 當局做了甚麼工作，以確保該筆遺產得以保存，撥歸給“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作慈善事業之用，而不會被挪用作其他非慈善用途，結果為何；
- (四) 當局有否評估該筆遺產至今是否得以完全保存，將可撥歸給“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作慈善事業之用，而不會被挪用作其他非慈善用途，結果為何，對該筆遺產至今得以完全保存而沒有被挪用作其他非慈善用途，是否感到滿意；
- (五) 當局有否評估華懋慈善基金現時的管理和營運，能否保障慈善基金的絕大部分資源是用作慈善事務及符合公眾利益，若有，結果為何，若沒有，會否進行有關評估工作和公開結果；及

# 初稿

- (六) 當局如何監管華懋慈善基金的管理和營運，以確保其絕大部分資源是用作慈善事務，公眾確能受惠？

# 初稿

## Admission of mainland students by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funded institutions

# (18) 葉建源議員 (書面答覆)

就資助大專院校收取內地學生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各教資會資助院校每年所收取的內地和其他地區非本地學生的人數分別為何，本地生和非本地生的比例分別為何，請按副學士學位、學士學位、授課碩士學位、研究碩士和博士學位列出；
- (二) 過去三年，各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教師培訓課程所收取的內地和其他地區非本地學生的人數分別為何，本地生和非本地生的比例分別為何，請按學士以下課程、學士學位、教育文憑、碩士及博士學位列出；是否知悉，有多少在港就讀教師培訓課程的非本地生畢業後留港居留或工作；
- (三) 過去三年，各教資會資助院校超額收取非本地學生的人數分別為何，佔核准收取的非本地學生人數的百分比為何；是否知悉各院校超額收取非本地學生的原因為何，當局是否有機制監察各院校超收的情況；及
- (四) 教育局、教資會和各資助院校如何決定每年收取非本地學生修讀學士學位的人數以及佔整體學生的百分比，有何措施保障本地學生修讀研究碩士和博士的機會？

# 初稿

## Measures to prevent traffic accidents in the airport

### # (19)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一名於機場工作的清潔工人，早前於機場客運大樓地庫行李處理大堂被一輛電動行李車輾過左腳及拖行。事件揭露當行李處理大堂於繁忙時段擠滿行李、行車通道被阻塞時，行李車不時會逆線行駛，影響交通秩序和員工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該清潔工人現時情況為何；其僱主所提供的協助措施為何，及有否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於有關限期內向勞工處呈報個案和向受傷僱員提供賠償；若有，詳情為何；據報，該清潔工人需切去左腳小腿保命，政府會否跟進有關個案，向傷者和其家屬進行跟進性的幫助；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政府及機管局有否就事件進行調查；若有，詳情及結果為何；
- (三) 過去五年，每年於整個機場範圍發生的交通意外數目、所涉傷亡人數、被定罪人數及機管局於事後所推行的跟進措施的詳情分別為何；請按年及不同機場範圍名稱(例如機場客運大樓地庫行李處理大堂、禁區、停車場等)列出；
- (四) 現時，規管機場禁區交通秩序的規例及措施分別為何；負責監管機場各範圍的交通秩序及執法的部門為何，以及與於禁區內違反交通規則的相關法例及罰則為何；過去五年，每年被施加罰則的人數為何；請按年列出；

# 初稿

- (五) 過去五年，每年機管局就機場各範圍的交通秩序及優化處行李處理程序所推行的改善措施為何；請按年列出；及
- (六) 是否知悉，現時，於機場禁區負責駕駛工作的員工，所需資格及牌照為何；機管局有否為各工作崗位的員工(例如駕駛、行李處理、搬運等)提供考核、培訓及工作指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Applications for One-way Permits for settlement in Hong Kong by mainland “over-age children”

# (20) 葉劉淑儀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由2011年4月1日起實施的政策，香港居民在內地的合資格超齡子女（即在其親生父親或母親於2001年11月1日或以前首次取得香港身份證時未滿14周歲的內地居民），可申請單程證來港，與親生父母團聚。內地當局表示，會分階段接受該等申請，而受理的第一批申請人為親生父母於1979年12月31日或之前取得香港身份證的內地超齡子女。而政策實施約一年後，由2012年5月15日起，內地當局受理第二批申請，即其親生父母於1980年12月31日或之前取得香港身份證的內地超齡子女。由至今兩個階段的進度推算，假如合資格申請人的父親於2000年間取得香港身份證，申請人則可能需要等待到20年後，即2032年的階段，才可申請單程證來港。屆時，部分申請人已超過40歲，抵港後將面對各方面的適應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去年4月1日至今，內地當局於兩個階段所接獲超齡子女申請來港定居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至今兩個階段獲批單程證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
- (二) 內地當局完成處理每宗超齡子女的單程證申請，平均需要多少時間，以及預算需要多少時間才能完成處理所有上述兩批申請；第三階段預計何時推行；
- (三) 保安局於早前提及有關內地當局縮短審批時間的優化方案具體為何；及

# 初稿

- (四) 保安局曾於2011年表示，局方和內地機關的共識是利用過去累積的單程證的餘額，處理超齡子女的單程證申請，以縮減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的輪候時間。就此，本港現時每日150個單程證名額中，平均每日餘額多少；而現時累積的餘額共有多少，其中計劃用於處理超齡子女單程證申請的百分比為何？